

内蒙古农业大学校园网域名管理办法

第一条 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管理和维护 imau.edu.cn 域名。校内依法设立的二级单位、科研院所、社团、组织等教育、科研、管理或附属单位，均可申请注册使用该域下的域名。

第二条 申请注册域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：

- 1.用户是我校依法设立的二级单位(学院、部、处)、科研院所、社团、组织等教育、科研、管理或附属单位。
- 2.用户申请域名前应具有可以同校园网连通的静态 IP 地址，必要时可向本单位网络管理员或信息与网络中心申请；
- 3.保证所申请域名不与已注册域名冲突，不违反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。

第三条 域名注册程序。

- 1.从信息与网络中心主页下载相关表格(如内蒙古农业大学网站建设审批表、内蒙古农业大学服务器开设申请/审批表)；
- 2.按照表格的相关说明仔细填写；盖本单位的公章，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及信息与网络中心审批。
- 3.信息与网络中心在两个工作日内审核，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做相应修改，符合申请条件的由域名管理员在域名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。
- 4.告知申请人注册结果，申请人启动相关服务。

第四条 域名的注销和收回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网络中心有权注销和收回相关域名的使用权：

- 1.用户初次申请域名，信息与网络中心告知注册结果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启动相关服务的。
- 2.用户域名对应的服务连续中断超过一个月，未向信息与网络中心说明具体原因的。
- 3.用户使用域名开展服务期间违反国家、行业或学校相关法律法规的。

第五条 内蒙古农业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